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5日(周二)13:30-16:50。

出席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相关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会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算,即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业务,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算,即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业务,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4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9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4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1月5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元/股。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执行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其中,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申请日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的情形,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晖先生、李仙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

2023年11月4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1月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晶能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晶能转债”未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森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森森转债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相关信息要求,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浩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王浩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浩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失效。在此期间,王浩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以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忠实践履,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3-6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8月31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购买总金额为人民币12.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6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5.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9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3-65号)。

二、实施回购款的进展
2023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购买总金额为人民币71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6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5.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T-1日)收盘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发行方式(以下简称“上交所”)联合交易承销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发行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未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808868
联系地址:invest@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2023年9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1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万股的比例为0.018%,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0.76元/股,最低价为10.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317,448.66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6日和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司网站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三、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1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万股的比例为0.018%,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0.76元/股,最低价为10.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317,448.66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64.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30.6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2,295.07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申请。截止2023年7月12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690,000手,6,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照票面金额发行,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81.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18.4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2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045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以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理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亚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色新药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2	年产388吨原料药及中间体、4.3万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二期)	37,891.00	34,000.00
	合计	81,68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投入人拟投入的财务投资1,000万元后的金额。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置换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使用费用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账后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合计人民币11,964.4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特色新药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	35,000.00	22.34	9,896.79
年产388吨原料药及中间体、4.3万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二期)	37,891.00	34,000.00	2.26	2,168.67
合计	81,684.00	69,000.00	11.9646	12,065.46

(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费用合计人民币981.56万元(不含税),截止2023年8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30.61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30.61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1	141.51
律师费用	113.21	113.21
担保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76.80	76.80
合计	330.61	330.61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计与各分项数据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2,295.07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3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964.4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0.6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暂时补充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使用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发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经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版》(证监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发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发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发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使用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发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九)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经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版》(证监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十)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版》(证监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版》(证监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十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版》(证监公告〔2022〕